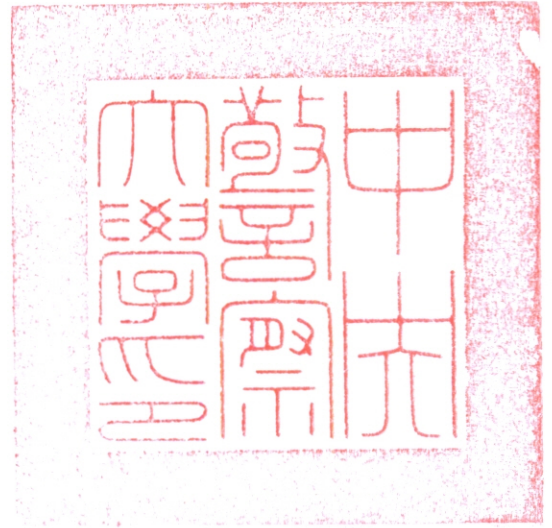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央警察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校教字第10400007581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04學年度博、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事宜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網路報名日期：104年2月25日9時起至104年3月4日17時止。

二、繳件方式：

(一)博士班：於104年3月4、5日，每日9時至12時、13時至16時，到本校現場辦理。

(二)碩士班：

1、現場報名：於104年3月4、5日，每日9時至12時、13時至16時，到本校現場辦理。

2、通訊報名：於104年2月25日至104年3月5日報名期間內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將相關資料掛號郵寄至「33304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里樹人路56號中央警察大學教務處」，信封上註明報考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。

三、招生所別：

(一)博士班：犯罪防治研究所。

(二)碩士班：警察政策研究所、刑事警察研究所、犯罪防治研究所、消防科學研究所、交通管理研究所、水上警察研究所、行政管理研究所、外事警察研究所、資訊管理研究所、公共安全研究所、防災研究所。

四、甄試日期：104年4月11日，如有必要則4月12日繼續辦理。

五、報考資格：

(一)博士班

1、學歷資格：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博士班之同等學力。

2、特殊資格：現任警正2階以上或薦任第8職等以上或中校以上等相當職務且從事法務、社會工作、心理、教育、醫學、警政、矯正及其他犯罪防治相關工作之公務員年資累計滿15年

以上。

3、符合簡章所訂其他有關之條件。

(二)碩士班：

1、學歷資格：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之同等學力。

2、特殊資格

(1)警察政策研究所、刑事警察研究所、消防科學研究所、交通管理研究所、水上警察研究所、行政管理研究所、外事警察研究所、資訊管理研究所、公共安全研究所、防災研究所：現任警正3階以上或薦任第7職等以上或少校以上等相當職務且任公務員年資累計滿10年以上。

(2)犯罪防治研究所：現任警正3階以上或薦任第7職等以上或少校以上等相當職務且從事法務、社會工作、心理、教育、醫學、警政、矯正及其他犯罪防治相關工作之公務員年資累計滿10年以上。

六、招生簡章：請逕至本校網站招生訊息下載、列印 (<http://www.cpu.edu.tw>)

七、招生名額、報考資格、考試科目等相關事宜，詳見招生簡章。

校長 刁建生